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
和信息共享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 大荔县 政府采购项目 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 (项目编号: HY-ZB-036-2025)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全面开展大荔县林权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数据整合及入库汇交工作。包括(1)编制标准规范方案;(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1)准备工作、2)档案数据整理、3)空间数据整理、4)登记信息整理、5)数据采集与补录、6)建立关联关系、7)不动产单元统一编码、8)数据检查入库、9)数据汇交。

成果提交: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电子版1套);(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实施方案(纸质版3套);(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报告(纸质版3套)。

成交价格(含税): 120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如因乙方服务物质量问题的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70个自然日

2、验收标准: 全面开展大荔县林权不动产登记资料整理、数据整合及入库汇交工作, 验收合格;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按限期完成档案资料移交整理工作, 切实做到总量清楚、问题明了、处置妥当, 并完成档案资料与登记信息有效挂接。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法资料为前提。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付30%，成果提交后付剩余30%，具体付款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或签订付款协议为准。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期接收服务的，应提前与乙方另行协商，逾期未协商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回所有费用并支付因此来带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书面协商对于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是否存在过错情况而减免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林权登记资料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项目（项目编号：HY-ZB-036-2025）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郑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9958710801
电 话: 13992832451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8
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杜丽印